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黃朝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茲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2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起訴狀稱謂欄中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將本件「被告」誤載為「原告」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